



致新聞／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發表廣泛及靈活的準則及指引
提升香港作為主要資本市場的財務資料質素

為提升本港的財務資料質素，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地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將頒布一套廣泛及靈活的全新呈報規定，就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的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相關的會計師報告及其他報告作出規範。該等建議的新規定亦對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就編製上市文件（包括售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作出指引。

所有該等新規定載於七項建議的專業準則及指引說明，並以徵求意見稿的形式公開諮詢各界意見。該等建議是公會的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經過逾三年努力工作的成果，以期因應過去二十年來市場慣例及期望的不斷轉變，致力令本港的呈報準則與國際最佳慣例接軌，及協助申報會計師迎合現今市場的呈報要求。

建議的新準則亦清晰界定了申報會計師和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各自的職責，並可加強呈報和編製財務資料的一致性。

公會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主席廖達賢先生在介紹徵求意見稿時表示，新的準則和指引建議對現行呈報慣例作出多項改變，有助公眾投資者對上市文件的理解和應用。

徵求意見稿的主要建議包括：

1) 提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和客觀性

新規定將清晰列明，會計師報告涵蓋的財務資料，必須以有關呈報機構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過往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

會計師報告僅會涵蓋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所有相關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提高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和客觀性。建議亦會就分拆上市業務的呈報原則提供指引。

2) 就上市文件內的過往財務資料，釐清申報會計師與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的董事各自的角色和責任。

根據新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申報會計師則負責就董事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此項建議將令會計師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有所更改，並將會終止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前任核數師的現行做法。

新規定的好處是可以加強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令董事在企業管治架構下對其財務資料的真確性承擔責任，亦申報會計師會對其意見負上全責。

3) 就下列各項訂立新呈報總綱：

- i) 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的新規定作出報告；
- ii) 由申報會計師就上市申請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其他財務資料（例如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項函件等）作出報告；及
- iii) 由申報會計師向保薦人發出資料印證工作函。

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副主席**Richard George**先生指出，上述的新呈報總綱可為公會會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新呈報規定的指引，令所有會計師報告符合公會所頒布的核證總綱。

廖先生補充說，公會在擬訂徵求意見稿時，亦與證監會及港交所展開對話。「我們舉行了一連串會議及簡報會，就該等建議交流意見。證監會及港交所均向公會表示支持公會以修訂現行指引為目標的會計師報告計劃，並會於徵求意見稿發表後加以審閱及提出意見。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將於建議落實前，繼續與證監會及港交所保持緊密聯繫。」

香港會計師公會歡迎會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前就此徵求意見稿提出意見。

上述建議詳情載於隨附的徵求意見稿詮釋說明，而徵求意見稿全文已刊登於公會網站，網址如下：

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chnical/assurance/artf/exposure_draft.pdf

- 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二千名，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一千名。

本新聞稿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人士：

陳群香小姐
公共關係助理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036
手提電話：9877 2915
傳真號碼：2865 6603
電子郵箱：fchan@hksa.org.hk

李德貞小姐
公共關係主任
直線電話：2287 7002
手提電話：9322 3456
傳真號碼：2865 6603
電子郵箱：cynthialeee@hksa.org.hk

香港會計師公會
徵求意見稿 — 詮釋說明

1. 緒言

- 1.1 鑑於過去二十年來市場慣例的轉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理事會委任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就發行投資通函（包括售股章程）時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及函件，以及上市申請人之董事編撰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為公會會員制訂新的準則和指引。
- 1.2 本詮釋說明旨在解釋會計師報告計劃下七項專業準則的徵求意見稿中所建議的新呈報總綱，及相關的主要建議。此外，本詮釋說明亦介紹對現行實務有重大改變的建議。
- 1.3 建議的新呈報總綱可能需要《上市規則》及現行的市場慣例作出相應的改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將就此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因此，建議新呈報總綱的生效日期須視乎該等改變何時實行而定。
- 1.4 除建議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400 號外，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所建議的專業準則均主要以相關的英國準則及指引為藍本，包括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 (UK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所頒布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及核數實務委員會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其他相關指引，並就本港實際情況作出必要的修訂。建議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400 號主要以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相關準則與指引為藍本，並就本港實際情況作出必要的修訂。

2. 諮詢證監會及港交所

- 2.1 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在草擬徵求意見稿時，亦與證監會及港交所展開對話，並就公會的建議舉行一連串會議及報告會以交流意見。證監會及港交所對公會以修訂現行指引為目標的會計師報告計劃表示支持，並會就徵求意見稿提出意見。
- 2.2 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將於落實該等專業準則前，繼續與證監會及港交所保持緊密聯繫。

3. 徵求意見稿的範疇

- 3.1 徵求意見稿所載的七項建議專業準則如下：
 -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100 號「投資通函與申報會計師」
 -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400 號「資料印證工作函及對保薦人之其他協助」
 - 實務說明第 2000 號「就投資通函發出的其他函件」
 - 會計指引第 2.211 號「編製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
 - 會計指引第 2.212 號「編製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
- 3.2 建議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是規範申報會計師工作的一系列新準則。建議的實務說明第 2000 號涉及申報會計師應上市申請人的董事要求就現金流量預測或預計及債項表出具之函件。兩項建議的會計指引則旨在協助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編製投資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4. 徵求意見稿建議之新呈報總綱

4.1 過往財務資料

4.1.1 申報會計師與上市申請人董事各自之責任

根據建議之新呈報總綱，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將負責編製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申報會計師則負責就董事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根據現行之呈報總綱，申報會計師須負責編撰載有過往財務資料和對該等資料是否「真實和公允」而發表意見之會計師報告。

4.1.2 會計師報告之形式及內容

申報會計師將要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發表一個是否「真實和公允」意見。

建議的新會計師報告之格式，將採納核數師就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符合核數準則第 600 號的核數師報告之格式。

過往財務資料不會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4.1.3 調整聲明

根據建議的新呈報總綱，上市申請人董事須負責編製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因此，董事亦應負責編製調整聲明。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42 段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

- (a) 以附註標明報告編製者對報告所涉任何損益或資產與負債數字所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調整；或
- (b) 作出上述調整並予以標明。

根據公會獲取的法律意見，申報會計師如在會計師報告提及載有由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所作的調整之附註，便能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42(a)段的規定。

4.2 備考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於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申報會計師則須就此作出報告。因此，公會擬訂建議的會計指引第 2.212 號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為上市申請人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申報會計師就此作出報告作出指引。

倘投資通函載有備考財務資料，申報會計師將須出具會計師報告，就該等資料是否「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4.3 其他財務資料

主板《上市規則》第 9.12(10)條規定，倘上市文件須載有董事就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作出的聲明，亦須同時載有保薦人或（如屬已上市發行人）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所出具的函件，確認信納董事在上市文件就營運資金充足程度所作的聲明已經過適當及審慎的查詢，而提供有關資金的人士或機構亦已書面確認有關融資的存在。

申報會計師的工作將採用公會徵求意見稿／核數準則第 730 號「審核預測的財務資料」。根據建議的實務說明第 2000 號，申報會計師並不就董事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聲明作出報告，而將會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此為編製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聲明的基礎）所採用的最佳估計的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有關預測是否根據最佳估計的假設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

4.4 資料印證工作函

會計師可應上市申請人董事之要求，受聘出具資料印證工作函，以便保薦人履行其責任。該資料印證工作函乃致上市申請人董事及保薦人（倘保薦人亦參與簽訂有關聘書）之不公開函件。

申報會計師將就根據建議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400 號進行經協定的程序，以出具資料印證工作函。

4.5 申報會計師與上市申請人董事各自之責任

下表概述申報會計師與上市申請人董事在建議的新呈報總綱下各自的責任。

建議的新呈報總綱	
上市申請人董事的角色和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角色和責任
<p>4.1 <u>過往財務資料</u></p> <p>根據建議的會計指引第 2.211 號，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過往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p>	<p>根據建議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就董事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p>
<p>4.2 <u>備考財務資料</u></p> <p>根據建議的會計指引第 2.211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通函所涉交易的影響，說明假設交易於較早日期進行而對投資通函所述財務資料可能的影響。</p>	<p>根據建議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就董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p>
<p>4.3 <u>其他財務資料</u></p> <p>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編製有關投資通函的其他財務資料，例如營運資金聲明及債務函件等。</p>	<p>根據建議的實務說明第 2000 號，就有關投資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便董事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p>
<p>4.4 <u>資料印證工作函</u></p> <p>委聘申報會計師出具資料印證工作函，以便保薦人履行其責任。</p>	<p>根據建議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400 號進行經協定的程序，以出具資料印證工作函。</p>

5. 徵求意見稿對現行慣例的重大改變

5.1 規定保薦人必須簽訂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聘書

根據公會現行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之報告同時致予上市申請人之董事及顧問（一般為保薦人）。

根據建議的新呈報總綱，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僅會致予聘書的訂約方。因此，保薦人必須參與訂立聘書，會計師報告才會繼續致予保薦人。

5.2 停止提述前任核數師

根據建議的新呈報總綱，不論投資通函內的過往財務資料是否曾經被審核，申報核數師均會執行適當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一個是否「真實和公允」之意見。由於申報會計師負責對整個申報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表達意見，提述前任核數師之做法，對申報會計師所表達的意見並無助益，且可能引起責任分野的混淆。因此，建議停止提述前任核數師之做法，以釐清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5.3 停止提述過往之保留核數意見

根據現行做法，倘申報會計師認為不需就其報告再次作出過往的保留核數意見，則須於會計師報告中闡明有關問題如何解決。

基於與上述有關停止提述前任核數師的理由，根據建議的新呈報總綱，申報會計師毋須再於其報告闡明導致過往出現保留核數意見的事宜如何獲得解決。此外，申報會計師就對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發表一個是否「真實和公允」之意見，故不宜處理過往保留核數意見所涉事宜。

5.4 不簽具核實書 (verification notes)

根據建議的新呈報總綱，申報會計師毋須另外簽具任何核實書。

6. 完備性

6.1 現時並沒有必須刊載溢利預測的要求。然而，在少數的情況下，或宜刊載溢利預測。倘刊載溢利預測，則申報會計師將根據公會的徵求意見稿／核數準則第 730 號「審核預測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徵求意見稿載於：<http://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ssurance/exposedraft/ed-sas730.pdf>）。徵求意見稿／核數準則第 730 號乃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是根據公會的國際接軌計劃而就採納同名的國際核數準則第 810 號所作出之諮詢文件。

6.2 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七項建議專業準則以及公會徵求意見稿／核數準則第 730 號，應視為有關於香港發行的投資通函之所有相關事宜的新準則及指引。

7. 將撤銷之公會專業準則

7.1 待徵求意見稿所載七項建議專業準則落實後，以下的公會核數指引將予撤銷：

- 核數指引第 3.340 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
- 核數指引第 3.341 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

8. 回應指引及需要特別考慮事宜

8.1 公會誠邀各界就徵求意見稿的各方面提供意見，特別是上文第 4、5 段分別詳述的建議新呈報總綱及建議現行慣例的重大改變。敬希於意見書中註明相關段號、清晰述明有關理據並（如適用）提出具體的反建議。